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佳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APPLE商標耳機壹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151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該案扣得之APPLE商標耳機1組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商品，業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仿冒商標商品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楊意萱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